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145號

原告 陳天賜

陳林珀妃

陳亞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垚君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邑霖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宜龍

被告 邑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文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原告陳天賜部分業經本院另以109年度救字第170號裁
定准予訴訟救助）。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邑霖空
間設計有限公司、邑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給付原告
陳天賜如附表A欄位所示金額本息；第2至4項分別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B欄位所示金額本息，是依勞動事件法第15
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
為如附表C欄位所示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E欄位所示
金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陳林珀妃、陳亞薇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5日內補繳如附表F欄位所示金額，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乙成

